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明发改审〔2018〕31 号
建 设 地 点 明溪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明水〔2019〕89号、2019年7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建水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在明溪县主持召开了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及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明溪县雪峰镇。

建设规模为：明源水厂建设工程：建设总供水规模5万吨/日，本期建设供水规模3万吨/日，建设净水构筑物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铺设配水管道约960.46米②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从黄沙坑水库引水经水厂后连接渔塘溪城西上游水系，敷设生态引水管道全长4179米，其中：A段管线长1821米（含压力隧洞974米），B段管线长2358米，完成渔塘溪生态补水、疏通河道淤积，实现渔塘溪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功能。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可分为水厂工程区、隧洞工程区、管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

工期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45个月。工程总投资10280.7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378.35万元。

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5 月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明溪县水利局关于《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明水〔2019〕8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基本已被建构筑物、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京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明溪县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主体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次为阶段验收，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场地绿化的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